

最新收获和读后感的区别 平凡的世界读后感收获(优质7篇)

“读后感”的“感”是因“读”而引起的。“读”是“感”的基础。走马观花地读，可能连原作讲的什么都没有掌握，哪能有“感”？读得肤浅，当然也感得不深。只有读得认真，才能有所感，并感得深刻。那么你会写读后感吗？知道读后感怎么写才比较好吗？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读后感文章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收获和读后感的区别篇一

《平凡的世界》，一本那样平凡而真实的书，只是在那个黄土高原上一个不起眼的双水村的小寨，没有惊天动地的厮杀，只是在默默的诉说里倾诉着融融的亲情，没有荡气回肠的情节，只是在那个年代那个环境里娓娓诉说着平凡的世界里平凡人们平凡而又特殊的人生，没有轰轰烈烈的爱情的海誓山盟，只是在把爱的种种用那陕北风情徐徐道来。《平凡的世界》里全是那些我们所熟悉的情节，双水村、埕子口，黄源县，以及那些窑洞，一种温馨瞬间袭来，无形中已温暖了我们的心，所描绘的是浓浓的爱，对土地，对父老乡亲，对亲情、对友情、对爱情以及对人生的追求与希望。

它描绘的是一幅爱的篇章，对亲情的爱，少安与他的父亲：当他在参加全县升初中的考试中，名列第三被录取的时候“他的父亲在他面前抱头痛哭流涕，他第一次看到刚强的父亲在他面前流泪，他自己也哭了，是的，他将要和学校的大门永远的告别了，他多么的不情愿呀，他理解父亲的痛苦——爸爸不愿断送他的前程。“或许，我们的印象里，父亲总是高大与坚强的象征，又有谁能够明白那笑容背后的艰辛与无奈？可是少安知道，为了那个家他牺牲了太多太多，没日没夜的忙碌着，从来没有自私过，他是一个多么有情有义的男子汉呵！还有妹妹兰香与少平、少安的兄妹情谊，一个平

凡的环境，一个一包乱的家却只因那相扶相携的亲情而变的富有。

也正如史铁生所说的：“生命的意义就在于你能创造这过程的美好与精彩，生命的价值就在于你能够镇静而又激动地欣赏这过程的美丽与悲壮。”梦想使你迷醉，距离就成了欢乐；追求使你充实，失败和成功都是伴奏；当生命以美的形式证明其价值的时候，幸福是享受，痛苦也是享受。

文档为doc格式

收获和读后感的区别篇二

著名作家马尔克斯辞世，一代文坛巨星陨落，举世哀悼。在影视界曾经有个传闻，马尔克斯生前认为其代表作《百年孤独》只有好友黑泽明有资格导演，在黑泽明过世之后一直没有满意的人选。如今这两位大师都离我们而去了，一切都成为了历史。

拉丁美洲作家马尔克斯的名字是和魔幻现实主义联系在一起的。而《百年孤独》就是他展示其魔幻现实主义手法的代表作。读过他这部作品的人都忘不了他极善用绚丽而无羁的想象构造出一个仿佛神话中的世界。

《百年孤独》还是马尔克斯采用外祖母那种“不动声色的讲着许多令人毛骨悚然的故事”的方式进行创作的第一例。为了这个漫长的“百年故事”，他想了十五年，而后因为目睹一个老头带着一个小男孩去见识冰块(那时候，马戏团把冰块当做稀罕宝贝来展览)的场景而开始动笔，《百年孤独》使他真正享受到写作的快乐。而他往往十分重视小说的第一句话，因为他认为这决定着全书的风格、结构，甚至篇幅，故而

《百年孤独》开头的这第一句话也同样含有这种神秘的信息：“多年之后，面对枪决行刑队，奥雷良诺·布恩迪亚上校将会想起，他父亲带他去见识冰块的那个遥远的下午”，人们

为此发明了一个新时态名词“将来过去式”来为之命名。马尔克斯真正动笔写作《百年孤独》仅花了还不到两年的时间，然而这之后他就引起了世界文坛的一次“爆炸性”的事件，魔幻现实主义的“蘑菇云”让全世界的读者为之震撼不已，痴迷而吃惊。

收获和读后感的区别篇三

星辰大海是无数少年的梦，望今夕，科技改变了命运，梦想化作了现实。从曾经的给时间以生命，到如今的给岁月以文明，人类憧憬着一次又一次的梦幻，畅想着数百年后的未来，生存在这纷繁的尘世。

危机纪元来临之初，纳米科技堪称世界之最，这种能让人类大规模跻身太空的技术被外星文明所窥探。身处三颗恒星周围的他们，早已对恶劣的生存条件有了一定的抵御能力，但行星大限将至所带来的毁灭迫使他们成为黑暗森林里的猎人。

三体舰队探测器“水滴”的侵入，以摧枯拉朽之势将人类引以为傲的舰队用最原始的方式一扫而尽，提前做好预警顺利逃亡的两艘幸存者却被人们当成叛徒，只能在人类文明和三体文明的联合绞杀下驶向茫茫星海，寻求一线生机。

幸而有人能够突破人类社会思想和道德的束缚，力求光速飞船，凭借强大的信念和过人的能力给人类文明带来一丝希望，但故事的结局却没有因为这一小插曲而发生逆转。“弱小和无知不是生存的障碍，傲慢才是”，降维打击之下，光锥之内的一切都化为了梵高的星空“巨画”。只有一艘飞船逃了出来，可这个飞船的主人却几度以爱的名义将人类世界推向深渊，亲手将拯救人类的唯一办法扼杀于摇篮之中。

如今，那个世界已经过去了18903729年，尘埃落尽，万物归于时光之中。故事结束了，摇篮里的人终究还是没能逃离命运，人性终是摧毁了属于他们的小世界。

思绪飘回现实，在现代社会，人类如同造物主一般俯视着整个世界，却无从得知茫茫宇宙中是否有其他文明像我们看待虫子一样看待我们。第三宇宙速度要多久才能被人类的飞行器所驾驭，我们无从得知，光速更是遥不可及，被限制在太阳系的我们只能偏安一隅，活在繁杂之中。

我们都是阴沟里的虫子，但总还是得有人仰望星空。为了文明的传承，多少人性遭到破坏，又有多少科学失去色彩，生存明明有更好的方式却因图一时私利而互相伤害。思索一番却又觉得无可避免，就像永远达不到乌托邦，没有完全公平，那就必然会发生斗争。既然无法逃避那就只能洁身自好，在做好自己的同时尽量维护人性的美好。《三体》的故事绝不可展开在现世，更不能以爱的名义来毁灭。

牛顿曾说“我可以计算天体运行的轨道，却无法计算人性的疯狂”。愿警钟长鸣，眼光应以长远为重，视野应以高远为荣。品一场人性的真善美，才是一切的起点。

文档为doc格式

收获和读后感的区别篇四

有一个人，他谋生艰难却朴实体贴；有一个人，他身体残疾却内心善良。

老王就是这个人，给我的印象很深。他是一个不幸的人，他是一个不幸的人，他的眼睛失明，没有人愿意坐他的三轮。他生活不易，不得不住在几间塌败的小屋中。而且他贫病交加，最后直如行尸走肉。但就在他身上，却闪耀着许多人性的光辉。老王为作者送冰时的体贴老实，即使三轮车被取缔，雪上加霜，他却仍坦然面对。直到死亡的前一天，他仍不忘报恩于作者一家。他就像一株杂草，在时代的夹缝中求生，但他仍以自己的胸怀接纳着这个世界。

作者一家人对老王的关心其实也为文章增添了色彩。它使文章更加真挚动人。但最后一句话里，作者为何因老王而愧疚呢？是因为作者误会了老王的心意？是因为作者没有回报老王？其实这些都不全面。这句话作者不但自责自己关心不够，能力不足，也委婉地指责着社会对不幸者的态度。不幸之人没有得到社会足够的关心，也没有被幸运之人放予跟他同等的位置来尊重。这正是底层人民的痛苦，令人叹息。

收获和读后感的区别篇五

这个暑假我看了《西游记》，十分精彩。

《西游记》中描写了许多栩栩如生的人物，有梦寐以求想修得正果的唐僧，有能降妖除魔、神通广大、大名鼎鼎的孙悟空，有老实、忠诚的沙僧，还有贪生怕死、又好吃贪睡的猪八戒。在这些人物当中，我最喜欢孙悟空了，因为他有一条神奇的金箍棒，能变得像柱子那么粗，也能变得像绣花针那么细。孙悟空还会七十二变，腾云驾雾，翻一个跟头就能飞出十万八千里。可是最让我佩服的，还不是这些呢！孙悟空对唐僧忠心耿耿，在陪同唐僧取经的路上，他不怕困难，机智勇敢，消灭了许许多多的妖魔鬼怪。

唐僧师徒三人，真是辛苦啊！一步一步的走完了十万八千里。路上是千辛万苦，经过了九九八十一难，唐僧受尽了苦头！孙悟空一路降妖伏魔，可是，在三打白骨精的时候，被白骨精陷害，使唐僧对悟空有了误解，把悟空彻底否决了，悟空悲痛到极点。但最终“功夫不负有心人”，唐僧师徒终于取得了真经！

我还读过一首《西游记》的儿歌：唐僧骑马咚了个咚，后面跟着个孙悟空，孙悟空跑的快，后面跟着个猪八戒，猪八戒鼻子长，后面跟着个沙和尚，沙和尚挑着箩，后面跟着个老妖婆，老妖婆心最坏，骗过唐僧和八戒，唐僧八戒分不清，是人是妖上了当，多亏悟空眼睛亮，眼睛亮冒金光，高高举

起金箍棒，金箍棒长又长，快把妖怪消灭光，消灭光！

收获和读后感的区别篇六

在我刚开始读《百年孤独》这本书的时候，我就觉得太深奥了，有很多地方都读不懂，而且很多事情很荒谬。这本书中的人名反复出现，相同怪事的重复发生，这是只有在电视剧中才会发生的。从生活实际出发，这些事情根本不可能会有。但是这些竟都写在了这本书中，这一切都发生在了这个家族的身边。更令人奇怪的是，书中这个成立了一百多年的世家中，男士，叫来叫去就是叫阿卡迪奥或叫做奥雷良诺，一点新意都没有。且家族中各种奇怪的事情，在家族的第一代创始人阿卡迪奥直到家族的最后一个守护者奥雷良诺的身上反复的发生着。这些都太奇怪了，甚至使人感到有些害怕。虽然凭借我的阅读水平还不能很好地向大家详细解释什么，但我相信我只要我再细读几遍一定能够读出一些更深的东西，只是我现在实在是没有这个能力。

人物给我印象较深的是霍·布恩蒂亚第二和奥雷良诺第二这对孪生兄弟。首先，他们叫的不一样，不像别的那么复杂，记都记死了。然后就是他们继承了父辈的名字却表现出了完全相反的性格。霍·布恩蒂亚第二像奥雷良诺上校那样深沉而奥雷良诺第二则像霍·布恩蒂亚那样不羁——以至于乌苏娜常常怀疑他们是否是在幼年时交换了名字。这样的怀疑并不离谱，是有一定道理的。但是，名字不一定要和性格一样嘛。这是一个深深的讽刺。然而最后两兄弟死去时又搞错了墓穴仿佛这样才是正确的归属，一切是命中注定的。

那些情节还会在我的脑海中一幕幕地涌现出来。这本书实在让我受益匪浅，难以忘怀。

收获和读后感的区别篇七

《爱丽丝梦游仙境》是一本童话书，里面的故事可笑而离奇；

这是一本不过百余页的书，所展现的仅仅是一个小女孩在一个漫长的下午遇见了她想象中的人和动物；这也是一本即使在童话书中都显得极其普通的书，却使大家都难忘。

书中的主人公爱丽丝在一个下午跟姐姐读书时，意外地走进了书里的世界。在那里，她经历了许多奇怪的事情：会说话的兔子，会动的扑克牌，还有红心皇后用火烈鸟做成球杆，打刺猬做的球，真是让人哈哈大笑啊！我认真的读完这本书后，了解了书的大致内容：爱丽丝在她那离奇可笑的梦境中，碰见了使她变小的药水、组成王国的扑克牌，能穿入的镜子、使人忘记名字的小树林……更有趣的是人物，有公爵夫人、红心皇后、老甲鱼、龙虾四组、叮当兄弟俩、骑士……当他被小猪碰醒后，才发现刚才的一切只不过是一个奇怪的梦。这一切就像是我自己的一个五彩梦，深深地吸引着我们。

作者笔下的爱丽丝心地善良、活泼可爱，乐于助人，并且能面对一些稀奇古怪的人或物时，冷静、沉着，值得去学习。她对一只小鹅都彬彬有礼，我也要学习她，真诚的对待身边的每一个人每一件事。如果我们每一个人都如同爱丽丝一样，世界将会多么美好？没有骗子、没有小偷，人们互相尊重，没有纠纷、没有争执，世界上就没有了战争，该多么美好。但这一切也只像是一场梦，很难成为现实，但只要一起努力，终将有一天会实现。

虽然这只是一个梦，但我们还是要学习爱丽丝的一些精神品质，将她梦想的精神真正变成我们现实拥有的精神。